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项目名称：滴道盛和煤矿九井通风系统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盖章）：黑龙江龙煤鸡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滴道盛和煤矿九井通风系统改造工程		
项目代码	2211-230304-04-02-984038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介艇	联系方式	13836534799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鸡西市滴道区滴道河乡		
地理坐标	(<u>130</u> 度 <u>49</u> 分 <u>30.124</u> 秒, <u>45</u> 度 <u>20</u> 分 <u>27.276</u> 秒)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煤炭开采和洗选业中“风井场地”	用地面积 (m ²)	4997.00
建设性质	☒ 新建 (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
总投资 (万元)	5215.01	环保投资 (万元)	163
环保投资占比 (%)	3.13	施工工期	7 个月 (2027.3 ~ 2027.10)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地表水	水力发电：引水式发电、涉及调峰发电的项目； 人工湖、人工湿地：全部； 水库：全部； 引水工程：全部（配套的管线工程等除外）； 防洪除涝工程：包含水库的项目； 河湖整治：涉及清淤且底泥存在重金属污染的项目	本项目为煤矿风井场地项目，不涉及上述项目类别	否
	地下水	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 地下水（含矿泉水）开采：全部； 水利、水电、交通等：含穿越可溶岩地层隧道的项目	本项目为煤矿风井场地项目，不涉及上述项目类别	否
	生态	涉及环境敏感区（不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以及文物保护单位）的项目	本项目为煤矿风井场地项目，不涉及上述环境敏感区	是
	大气	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涉及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	本项目为煤矿风井场地项目，不涉及上述项目类别	否
	噪声	公路、铁路、机场等交通运输业涉及环境敏感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的项目； 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人行天桥、人行地道）：全部	本项目为煤矿风井场地项目，不涉及上述项目类别	否
	环境风险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 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 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管线（不含城镇天然气管线、企业厂区内管线），危险化学品输送管线（不含企业厂区内管线）：全部	本项目为煤矿风井场地项目，不涉及上述项目类别	否
规划情况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黑龙江省鸡西矿区总体规划的批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能源〔2024〕175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关于<黑龙江省鸡西煤炭矿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生态环境部，环审〔2023〕77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黑龙江省鸡西煤炭矿区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黑龙江省鸡西煤炭矿区总体规划》提出：鸡西煤炭矿区面积 1923.27km²，矿区共划分 68 个井田 5 个勘查区。规划的 68 个井田中，新建井 7 个，保留生产矿井和在建矿井 18 个，滴道盛和煤矿九井属于生产矿井。 滴道盛和煤矿九井属于《黑龙江省鸡西煤炭矿区总体规划》中的生产矿井，本项目为回风立井新建项目，不涉及煤炭储量及开采变化，不涉及工业场地公用工程改变，项目符合《黑龙江省鸡西煤炭矿区总体规划》要求。 2、与《黑龙江省鸡西煤炭矿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1）矿区规划项目环境准入条件 矿区内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矿区开发环境准入条件，具体如下： ①清洁生产水平 矿区煤矿项目按照《清洁生产标准 煤炭采选业》一级技术指标的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运营。 ②节能减排 根据《煤炭工业矿区总体规划规范》（GB50465-2008），本次环评按照矿区劳动定员，取生活用水（含洗浴用水）定额为 250L/d•人；根据《清洁生产标准 煤炭采选业》（HJ446-2008）清洁生产一级水平，选煤补充水量≤0.1m³/t，矿井生产用水定额为 0.1m³/t。 矿区各项目本着用污排净的原则实施，矿区生活污水应处理

后全部回用，禁止外排；处理后的矿井水应回用于矿区项目作为生产和非饮用生活用水，富余部分外供作为周边企业生产用水，矿井水全部复用不外排。 ③总量控制 矿区规划建设项目实施前必须取得各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没有取得污染物总量指标的，一律禁止建设。 (2)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回风立井新建项目，项目不增加煤炭开采，不涉及排水，项目不需要申请总量控制指标，与《黑龙江省鸡西煤炭矿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关要求相符合。 3、与《黑龙江省鸡西煤炭矿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表 1-2 本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关于<黑龙江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本项目	是否符合
1	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以推动区域高质量发展为总体目标，根据区域主导生态服务功能，将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维护区域生态功能、保护周边水生态环境及基本农田(黑土地)等内容纳入《规划》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并进一步明确和细化。	本项目不占用依法应当禁止开发的区域，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重要生境、自然公园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本项目为煤矿回风立井建设项目，不涉及煤炭开采。	符合
2	严格煤炭开发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纳入《规划》的 43 个黑龙江省升级改造煤矿实施前应依法取得环保相关手续。	滴道盛和煤矿九井属于《黑龙江省鸡西煤炭矿区总体规划》中的生产矿井，不属于黑龙江省升级改造的 43 个煤矿。	符合
3	《规划》应全面落实各项资源环境保护要求，污染物排放以及生产用水、能耗、物耗应达到清洁生产一级指标要求。生活污水矿井水处理符合相关要求后分质回用不外排。因地制宜选择合理的煤矸石综合利用方式，实现生产掘进矸石不升井，洗选矸石优先进行井下充填，确保煤矸石综合利用率符合相关规定。原煤入洗率应达到 100%，加强矿区煤炭贮存、转载、装卸的扬尘污染防治，确保符合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本项目为煤矿回风立井项目，不涉及煤炭开采和矿井水排放。	符合

	4	加强设计，强化区域生态修复。严格控制矿区开发扰动范围，加大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力度，切实预防或者减轻《规划》实施的生态环境影响，维护区域生态安全。生态修复应坚持因地制宜原则，使用原生表土及乡土物种，重建与周边生态环境相协调的植物群落，保护和恢复生物多样性最终形成可自然维持的生态系统。按照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要求，制定矿区生态修复方案并严格落实。	本项目为煤矿回风立井项目，项目不涉及煤炭开采，项目用地已取得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地现状为建设用地和其他草地，项目建成后厂区进行绿化。	符合
	5	加强现有问题整改。针对矿区内现有的采空区和塌陷区治理滞后、基本农田破坏、地表积水、矿井水利用率低且部分污水外排、煤矸石综合利用率低、防尘措施不力、燃煤锅炉污染防治措施不到位等问题制定详细整改方案，明确责任主体和整改时限，落实淘汰现有 10 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新增锅炉全部采用清洁能源等要求；对环保手续不完善的煤矿依法依规处置到位。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开采，采用电供暖，不使用燃煤锅炉。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黑龙江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查询的成果，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2）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为煤矿新建一条回风立井，项目不需要设置热源，无生产废气，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不涉及排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地为已取得鸡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项目不新增其他资源消耗，土地资源符合用地指标要求，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查询的成果（见附件），滴道盛和煤矿九井通风系统改造工程项目位置涉及鸡西市滴道区；项目占地总面积小于 0.01 平方公里。与生态保护红线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数据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与自然保护地（现状管理数据）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环境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重点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小于 0.01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100.00%；一般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地下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地下水环境重点管控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交集面积为小于 0.01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100.00%。本项目与《鸡西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符合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鸡西市滴道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滴道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	空间布局	1.同时执行： （1）区域内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2）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大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	本项目为回风立井建设项目，不涉及空间布	符合

		单元	约束	(3)根据水资源和水环境承载能力,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 2.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 (1)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2)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电石渣等固废伴生水泥项目,必须依托现有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进行不扩产能改造。	局约束的内容。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同时执行: (1)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应当优先采用资源利用率高以及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 (2)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后,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和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 2.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 (1)对以煤、石焦油、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工厂余热、电力热力等进行替代。 (2)到2025年,在用65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含电力)实现超低排放,钢铁企业基本实现超低排放。	本项目为煤矿副立井建设项目,项目无废水排放,不需要供热。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2.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准入清单中环境风险防控要求的内容。	符合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鸡西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023 年版)》要求。 2、产业政策符合性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由鼓励、限制和淘汰三类目录组成,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外的,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属于允许类。本项目属于煤矿回风立井建设项目,项目属于煤矿配套项目,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故属于允许类,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3、与《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炭资源开发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20〕63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炭资源开发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20〕63 号)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本项目与通知对比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环环评〔2020〕63 号中涉及内容</th><th>本项目</th><th>评价</th></tr><tr><td>1</td><td>井工开采不得破坏具有供水意义含水层结构、污染地下水水质,保护地下水的供水功能和生态功能,必要时应采取保护性开采技术或其他保护措施减缓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td><td>本项目仅新建一条回风立井,项目不涉及井工开采,不会破坏和污染地下水水质。</td><td>符合</td></tr><tr><td>2</td><td>提高煤矿瓦斯利用率,控制温室气体排放。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应配套建设瓦斯抽采与综合利用设施,甲烷体积浓度大于等于 8%的抽采瓦斯,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应进行综合利用。鼓励对甲烷体积浓度在 2%(含)至 8%的抽采瓦斯以及乏风瓦斯,探索开展综合利用。确需排放的,应满足《煤层气(煤矿瓦斯)排放标准(暂行)》要求。</td><td>本项目属于低瓦斯矿井,瓦斯排放满足《煤层气(煤矿瓦斯)排放标准(暂行)》要求。</td><td>符合</td></tr><tr><td>3</td><td>针对矿井水应当考虑主要污染因子及污染影响特点等,通过优化开采范围和开采方式、采取针对性处理措施等,从源头减少和有效防治高含盐、酸性、高氟化物、放射性等矿</td><td>本项目场地不涉及矿井水排放。</td><td>符合</td></tr></table>			序号	环环评〔2020〕63 号中涉及内容	本项目	评价	1	井工开采不得破坏具有供水意义含水层结构、污染地下水水质,保护地下水的供水功能和生态功能,必要时应采取保护性开采技术或其他保护措施减缓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仅新建一条回风立井,项目不涉及井工开采,不会破坏和污染地下水水质。	符合	2	提高煤矿瓦斯利用率,控制温室气体排放。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应配套建设瓦斯抽采与综合利用设施,甲烷体积浓度大于等于 8%的抽采瓦斯,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应进行综合利用。鼓励对甲烷体积浓度在 2%(含)至 8%的抽采瓦斯以及乏风瓦斯,探索开展综合利用。确需排放的,应满足《煤层气(煤矿瓦斯)排放标准(暂行)》要求。	本项目属于低瓦斯矿井,瓦斯排放满足《煤层气(煤矿瓦斯)排放标准(暂行)》要求。	符合	3	针对矿井水应当考虑主要污染因子及污染影响特点等,通过优化开采范围和开采方式、采取针对性处理措施等,从源头减少和有效防治高含盐、酸性、高氟化物、放射性等矿	本项目场地不涉及矿井水排放。	符合
序号	环环评〔2020〕63 号中涉及内容	本项目	评价																
1	井工开采不得破坏具有供水意义含水层结构、污染地下水水质,保护地下水的供水功能和生态功能,必要时应采取保护性开采技术或其他保护措施减缓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仅新建一条回风立井,项目不涉及井工开采,不会破坏和污染地下水水质。	符合																
2	提高煤矿瓦斯利用率,控制温室气体排放。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应配套建设瓦斯抽采与综合利用设施,甲烷体积浓度大于等于 8%的抽采瓦斯,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应进行综合利用。鼓励对甲烷体积浓度在 2%(含)至 8%的抽采瓦斯以及乏风瓦斯,探索开展综合利用。确需排放的,应满足《煤层气(煤矿瓦斯)排放标准(暂行)》要求。	本项目属于低瓦斯矿井,瓦斯排放满足《煤层气(煤矿瓦斯)排放标准(暂行)》要求。	符合																
3	针对矿井水应当考虑主要污染因子及污染影响特点等,通过优化开采范围和开采方式、采取针对性处理措施等,从源头减少和有效防治高含盐、酸性、高氟化物、放射性等矿	本项目场地不涉及矿井水排放。	符合																

	井水。矿井水应优先用于项目建设及生产，并鼓励多途径利用多余矿井水。可以利用的矿井水未得到合理、充分利用的，不得开采及使用其他地表水和地下水水源作为生产水源，并不得擅自外排。矿井水在充分利用后仍有剩余且确需外排的，经处理后拟外排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外，其相关水质因子值应满足或优于受纳水体环境功能区划规定的地表水环境质量对应值，含盐量不得超过 1000 毫克/升，且不得影响上下游相关河段水功能需求；安装在线自动监测系统，相关环境数据向社会公开，与相关部门联网，接受监督。		
	4、与《鸡西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鸡西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主要任务：深入实施减污降碳、精准治污、亮剑护绿、科技赋能“四大行动”，聚焦生态环境保护的短板弱项，大力实施绿色低碳发展战略，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 本项目为回风立井新建项目，项目不增加煤炭开采，不涉及排水，不需要供热，不使用燃料，故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符合《鸡西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要求。 5、与《黑龙江省主体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依据《黑龙江省主体功能区规划》（黑政发〔2012〕29号），黑龙江全省区域内主体功能区分为国家级和省级重点开发区域、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三类区域。重点开发区域是全省工业化和城市化的重要支撑区，限制开发区域的农产品主产区是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保障区，限制开发区域的重点生态功能区和禁止开发区域是国家和全省生态安全的重要保障区。 鸡西市滴道区属于省级重点开发区域，该区产业发展方向及		

	布局：发展煤电化、石墨新材料、装备制造、绿色食品和生态旅游五大主导产业。永庆煤化工园区、滴道煤电循环经济产业等园区重点发展煤炭、电力、煤化工、建材产业；麻山石墨产业园区、恒山石墨产业园区等园区重点发展石墨新材料产业；鸡西煤机园区重点发展煤机装备制造产业；依托农业资源优势重点发展绿色食品和医药产业；依托兴凯湖、乌苏里江等良好的生态资源重点发展生态旅游产业。生态建设：加强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开展重点矿区生态修复和环境治理，加强煤矸石等废弃物和采煤沉陷区治理，强化煤层气抽采及综合利用，提高矿区土地复垦和矿井水回收利用率。 本项目为煤矿辅助工程建设（回风立井场地），矿井的通风系统改造工程完成后，原回风斜井改为进风井，原主井、副井、猴车井功能不变，回风立井建成后，缩短了采区的通风网路长度，降低矿井的通风阻力，提高了矿井的通风能力，管理集中，有利于智能化矿山的建设，对加强区域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等方面有一定的强化作用，故本项目建设与《黑龙江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相一致。 6、与《黑龙江省生态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依据《黑龙江省生态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处区域属于“I-3-2-6 鸡西矿、农、林业生态功能区”，本区由鸡西市和鸡东县组成，面积 5543 平方公里。该区主要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土壤保持、林矿农业生产。保护措施与发展方向为合理地进行矿产开发，禁止野蛮开采的情况出现，大力发展生态林业和生态农业。 本项目为煤矿辅助工程建设（风井场地），项目建设不增加煤矿产能，现有煤矿产能已取得各级主管部门的批复，煤矿开采
--	---

	规模是合理的，因此本项目符合《黑龙江省生态功能区划》。 7、与《鸡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符合性分析 《鸡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已经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批复同意（黑政函〔2024〕53 号），规划基期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近期到 2025 年，远景展望到 2050 年；规划提出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以“三区三线”为基础，细化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构建“三区两屏、一轴一带”的市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共建东部城市组团，推进沿边城镇带建设，促进城矿协同发展和城乡融合发展。打造现代农业观光、畜牧产业、渔业养殖三条农业发展带，共建三江平原现代农业发展区。筑牢老爷岭余脉生态屏障，建设穆棱河、七虎林河、阿布沁河、松阿察河生态廊道，加强兴凯湖、珍宝岛、东方红等重要湿地保护管控。 本项目为滴道盛和煤矿九井回风立井建设项目，项目已取得鸡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中明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故本项目符合《鸡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要求。
--	--

--	--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滴道区滴道河乡，中心坐标为 $130^{\circ} 49' 30.124''$，$45^{\circ} 20' 27.276''$，项目四周分布几处散户居民、耕地、草地及工业场地，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项目组成及规模	1、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滴道盛和煤矿九井为原鸡西矿务局滴道煤矿九井，是由鸡西矿务局设计院设计，于 1958 年施工建井，1960 年 5 月正式投产。设计能力为 30 万吨/年，服务年限为 60 年。企业性质属于国有。1985 年 4 月东北内蒙古煤炭工业联合公司印发的：东煤生字（1985）第 427 号文件“关于滴道九井技改工程设计的批复”同意矿井设计能力由 30 万吨/年，提高到 60 万吨/年。2004 年 5 月 1 日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由于政策破产，更名为滴道精煤公司九井，2005 年 4 月 1 日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更名为鸡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滴道盛和煤矿九井，2007 年 12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更名为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鸡西分公司滴道盛和煤矿九井，2009 年更名为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滴道盛和煤矿九井。 2、项目组成 滴道九井开拓方式为斜井开拓，现为三个入风井（主井、副井、猴车井）和一个回风井（回风斜井），全井有两个采区：东采区和西采区，现生产采区为东采区，开拓深度 900 米。西采区已关闭。 本项目新建一座回风立井，担负矿井回风任务，原回风斜井改为进风井，原主井、副井、猴车井功能不变。新建回风立井井筒位置选择在井田中部一段井底车场位置，2000 国家坐标系井筒坐标为 X: 5023491.962; Y: 44407866.392; Z: +204.0m; 井筒净直径 $\phi 3.3\text{m}$，净断面 8.55m^2，井底标高为 -275.4m，井筒深度 479.4m。 本项目风井场地为无人值守场地，现场不设置劳动定员，由现有滴道盛和

煤矿九井进行管理，风井年运行 365 天，每天运行 24 小时。

项目组成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回风立井	新建回风立井井筒位置选择在井田中部一段井底车场位置，2000 国家坐标系井筒坐标为 X: 5023491.962; Y: 44407866.392; Z: +204.0m; 井筒净直径 ϕ 3.3m, 净断面 8.55m ² , 井底标高为 -275.4m, 井筒深度 479.4m。设置抽出式对旋轴流式通风机 2 台, 1 用 1 备。 拟建回风立井场地为无人值守场地。	新建
辅助工程	主扇配电室	面积 100m ² , 高 3.6m, 场地供电系统, 双重供电电源, 采用 6kV 供电。	新建
	消防水池	面积 64m ² , 有效容积 200m ³ , 供场地消防用水。	新建
	消防水泵房	面积 30m ² , 高 7.2m, 内设 2 台水泵, 1 用 1 备。	新建
	工程占地	本项目风井场地面积 0.4997 公顷, 其中建设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面积 0.1845 公顷, 农用地 (其他草地) 面积 0.3152 公顷, 占地全部为永久占地, 施工临时占地全部位于永久占地范围内。项目表土剥离量为 630.4m ³ , 暂存在场地东南侧, 堆存面积 250m ² , 上方采取苫布遮盖措施, 四周设置编织袋围挡。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日常无需用水, 消防用水由附近给水设施拉运。 场地为无人值守场地, 无生活用水。	新建
	排水	无废水排放。	/
	供电	设置一座主扇配电室, 设双重供电电源, 采用 6kV 供电, 矿井双回电源引自滴道盛和九井煤矿 35kV 变电所 6kV 不同母线段, 线路电压 6kV; 矿井供电电源可靠, 电源条件满足该矿的需要。当一路断电时, 另一回路可以保证矿井供电需求。	新建
	供热	主扇配电室及消防水泵房均设有电散热器采暖。 项目不涉及井筒防冻, 井筒回风温度达到 7℃左右, 无需供热。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施工期: 施工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堆肥; 施工废水经沉淀后, 回用于场地降尘; 施工期井下排水采用沉淀处理后, 用于施工用水及洒水抑尘, 不外排。 运营期: 本项目自身无废水排放。场地为无人值守场地, 无生活污水排放。	/
	大气治理	施工期: 运输物料车辆均采取篷布覆盖措施; 进场道路以及场内道路及时清扫、洒水降尘; 施工场界设防尘围挡。 运营期: 运营期无废气排放。	/
	噪声防治	施工期: 选择低噪声设备、厂界设隔声围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 运营期: 选择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隔声、消声等。	/

	固体废物	施工期：井筒开凿岩土一部分用于地面工程填方，剩余部分用于周边道路垫道使用；建筑垃圾中废弃的砖、石、夯块等作为地基的填筑料，各类包装箱、纸有专人负责收集分类存放，统一运往废品站进行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送往生活垃圾指定堆放地点。 运营期：无固体废物产生。	/
	生态恢复	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界限；合理安排施工时期；表土剥离，用于后期场地绿化用土；避开暴雨季节施工可避免土壤和水土流失；避开大风季节施工可避免土壤风蚀吹失。使用挡护设备，覆盖施工作业破坏面和松土层，防止土壤流失。及早进行绿化、硬化以减少裸露面积。 运营期：加强厂区绿化、硬化，减少水土流失。	/

3、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矿用防爆轴流通风机	FBCZ-10-No30 (HP)	台	2	1 用 1 备
2	消防水泵	XBD4.5/15-80-200	台	2	1 用 1 备

4、施工工程量

(1) 井巷工程

本项目新建风井井巷工程量 479.4m，开挖方 5188.328m³，填方量为 792.808m³，利用方为 792.808m³，弃方为 4395.52m³，弃方均为井巷开挖的岩土，一部分（1499.1m³）用于地面工程填方，随产随用，剩余部分（2896.42m³）用于周边道路垫道使用，项目岩土（含矸石）产生后及时外运处置，不在厂区堆存，现场不设置堆存场地。

(2) 地面工程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4997m²，其中城镇住宅用地面积 1845m²，其他草地 3152m²，开挖方 5996.4m³（其中草地表土剥离按 20cm 计算，表土剥离量约 630.4m³），项目表土由挖掘机进行表土剥离，剥离后暂存在场地东南侧，堆存面积 250m²，堆高约 3m，上方采取苫布遮盖措施，四周设置编织袋围挡，表土用于后期场地绿化使用。项目填方量为 7495.5m³，利用方量为 5996.4m³，无弃方，借方量为 1499.1m³，借方由井巷工程挖方调配。

	本项目土石方平衡情况见表 2-3。 表 2-3 工程土石方平衡表 单位：m³ <table border="1"> <tr> <th rowspan="2">项目</th><th colspan="2">挖方</th><th rowspan="2">填方</th><th rowspan="2">利用方</th><th rowspan="2">弃方</th><th rowspan="2">借方</th><th rowspan="2">备注</th></tr> <tr> <th>开挖量</th><th>表土剥离量</th></tr> <tr> <td>井巷工程</td><td>5188.328</td><td>0</td><td>792.808</td><td>792.808</td><td>4395.52</td><td>0</td><td>弃方中 1499.1 用于地面工程</td></tr> <tr> <td>地面工程</td><td>5996.4</td><td>630.4</td><td>7495.5</td><td>5996.4</td><td>0</td><td>1499.1</td><td>剥离的表土全部用于绿化使用，借方由井巷工程提供</td></tr> </table>							项目	挖方		填方	利用方	弃方	借方	备注	开挖量	表土剥离量	井巷工程	5188.328	0	792.808	792.808	4395.52	0	弃方中 1499.1 用于地面工程	地面工程	5996.4	630.4	7495.5	5996.4	0	1499.1	剥离的表土全部用于绿化使用，借方由井巷工程提供
项目	挖方		填方	利用方	弃方	借方	备注																										
	开挖量	表土剥离量																															
井巷工程	5188.328	0	792.808	792.808	4395.52	0	弃方中 1499.1 用于地面工程																										
地面工程	5996.4	630.4	7495.5	5996.4	0	1499.1	剥离的表土全部用于绿化使用，借方由井巷工程提供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1、总平面图布置 本项目占地面积 4997m²，风井位于场地中部(井筒坐标为 X: 5023491.962；Y: 44407866.392)，厂区西北侧为消防泵房、消防水池及主扇配电室，厂区总体布局简单，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施工场地 本项目施工机械设备、施工物料堆放场地均位于项目占地范围内，施工便道利用厂外现有道路，项目施工期无需新增占地。																																
施工方案	一、施工工艺 本项目施工包括地面建筑和井筒施工，地面建筑主要是基础房屋建设以及设备安装，各单元施工工序相似且简单，本次着重介绍井筒施工工艺。 鉴于井筒净直径仅为 3.3m，空间受限，大型机械化配套设备选择余地较小。针对 479.4m 的深度，项目采用“短段掘砌混合作业法”。 1、施工工艺选择 表土段（风化基岩以上）：采用吊挂井壁法或井圈背板临时支护法。由于直径小，采用 0.5m-1.0m 的小段高随掘随砌。 基岩段（稳定岩层）：采用钻眼爆破法。 作业方式：掘、砌混合作业。即掘进一茬炮后，不立即进行永久支护，而是先进行临时支护（锚网喷或金属棚），待掘进一定距离（如 20-30m）后，再																																

	由下向上进行永久井壁砌筑。这种方式能有效减少工序转换时间，加快进度。 2、施工顺序与方法 （1）锁口施工：砌筑临时锁口盘，安装井架和封口盘。 （2）表土段掘进：人工挖掘为主，吊桶提升。每掘进 0.8-1.0m，立即砌筑永久井壁（混凝土或料石）。 （3）基岩段掘进： 钻眼：人工手持风钻打眼，深度 2.0-2.5m。 装药爆破：采用煤矿许用炸药，毫秒延期电雷管。 通风排烟：爆破后立即开启风机通风，直至烟尘排尽。 出矸：抓岩机装矸入吊桶，提升至地面翻矸台。 临时支护：出矸后立即进行初喷或打设锚杆、挂网，防止片帮。 （4）永久支护：当段高掘进至模板高度（如 3m）时，停止掘进，立模浇筑混凝土，养护后继续下一段。 3、穿越地下水含水层的保护方案 立井穿越含水层风险较大，必须坚持“预测预报、有疑必探、先探后掘、先治后采”的原则。 （1）超前探测（“探”） 物探先行：在距含水层垂直距离 20m 前，利用直流电法或瞬变电磁法对前方岩层进行富水性探测。 钻探验证：在距含水层 10m 前，必须打设超前钻孔（至少 3 个）。 目的：探明水压、涌水量、水质。 规定：如果单孔出水压力过大或涌水量超过规定值（如 10m³/h），严禁直接放水，必须进行注浆。 （2）治理方案选择（“堵”与“疏”） 根据探查结果，采取分级治理措施： 方案 A：工作面预注浆（优先，保护地下水）
--	--

	适用：含水层富水性强，水压大。 方法：在井下工作面向前方打设注浆孔，注入水泥浆或化学浆液，封堵裂隙。 优点：将水挡在井筒外，减少排水费用，保护地下水资源，符合环保要求。 工艺：埋设孔口管→止水→压水试验→注浆→扫孔检查。 方案 B：壁后注浆（针对渗漏） 适用：含水层较薄，或已强行通过但井壁淋水大。 方法：在井壁砌筑时预留注浆孔，待井壁强度达标后，向井壁与围岩之间的空隙注浆，封堵渗水通道。 方案 C：强排法（最后手段） 适用：含水层富水性弱，水压低，且无环保限制。 方法：建立强大的排水系统（工作面潜水泵→吊盘水箱→排水管→地面）。 在实际施工前，必须由具备资质的设计院根据详细的地质勘察报告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作业规程》，并报相关部门审批。 二、施工周期及施工时序 项目建设工期 7 个月，采取一次设计、连续施工一次达产的建设方式。根据本矿井工业场地设施及井巷工程接续关系，设计考虑井筒施工顺序是井筒及车场等连锁巷道工程不间断地施工。
其他	无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生态环境现状	1、生态环境现状 (1)《黑龙江省主体功能区划》 依据《黑龙江省主体功能区规划》(黑政发〔2012〕29号),黑龙江全省区域内主体功能区分为国家级和省级重点开发区域、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二级三类区域。重点开发区域是全省工业化和城市化的重要支撑区,限制开发区域的农产品主产区是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保障区,限制开发区域的重点生态功能区和禁止开发区域是国家和全省生态安全的重要保障区。 鸡西市滴道区属于省级重点开发区域,该区产业发展方向及布局:发展煤电化、石墨新材料、装备制造、绿色食品和生态旅游五大主导产业。永庆煤化工园区、滴道煤电循环经济产业等园区重点发展煤炭、电力、煤化工、建材产业;麻山石墨产业园区、恒山石墨产业园区等园区重点发展石墨新材料产业;鸡西煤机园区重点发展煤机装备制造产业;依托农业资源优势重点发展绿色食品和医药产业;依托兴凯湖、乌苏里江等良好的生态资源重点发展生态旅游产业。生态建设:加强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开展重点矿区生态修复和环境治理,加强煤矸石等废弃物和采煤沉陷区治理,强化煤层气抽采及综合利用,提高矿区土地复垦和矿井水回收利用率。 (2)《黑龙江省生态功能区划》 依据《黑龙江省生态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处区域属于“1-3-2-6 鸡西矿、农、林业生态功能区”,本区由鸡西市和鸡东县组成,面积 5543 平方公里。该区主要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土壤保持、林矿农业生产。保护措施与发展方向为合理地进行矿产开发,禁止野蛮开采的情况出现,大力发展生态林业和生态农业。 (3)生态环境现状 ①土地类型 根据本项目建设规模、环境污染物排放特征及建设地点等具体情况,对用
--------	--

地周围的生态环境现状进行了调查,调查主要以收集区域相关生态条件资料和现场踏勘相结合的方法。

根据现状调查可知,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0.4997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城镇住宅用地)面积 0.1845 公顷,占用地面积的 36.92%,农用地(其他草地)面积 0.3152 公顷,占用地面积的 63.08%。

表 3-1 土地利用现状表 单位:公顷

项目	建设用地	农用地
用地面积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0404 其他草地
0.4997	0.1485	0.31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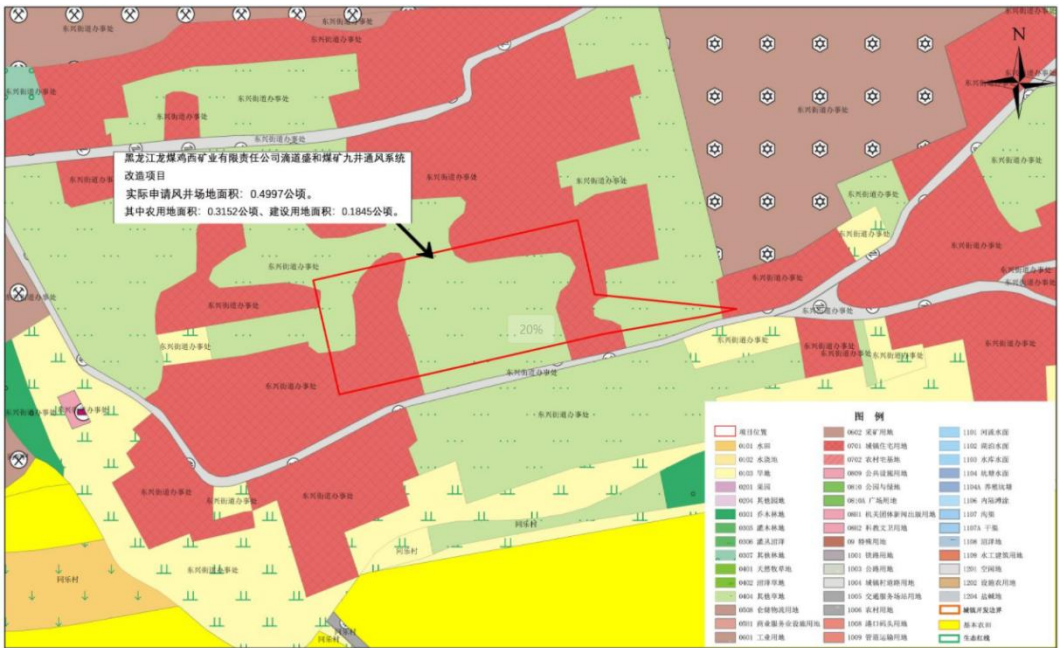


图 3-1 土地利用现状图

②植物类型

本项目区域没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珍稀濒危陆生植物物种,用地范围内地表主要为杂草覆盖,无林地分布,植物类型比较简单。

③野生动物资源

通过走访当地自然资源局、收集资料、现场调查等途径对项目所在区域野生动物进行了调查,项目所在区域不存在大中型兽类,但小型野生动物如田鼠等常可见到;林栖鸟类麻雀、乌鸦等分布较广泛,迁徙性候鸟相对较多。区域野生动物资源较少,种类、数量有限,项目所在区域植物群落简单,并且由于

人类活动的干扰，因而动物种类相对简单，区域多为常见动物物种，多为栖鸟类和啮齿类动物，野生动物主要有田鼠、麻雀、乌鸦等，项目区没有国家级、省级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分布。

2、环境空气质量

(1) 常规污染物

根据《2025 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5 年，全省各项污染物平均浓度均达到二级标准。13 个城市中哈尔滨市和绥化市 2 个城市未达标，超标污染物均为 PM_{2.5}。鸡西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根据《2025 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数据，鸡西市 2025 年空气质量级别达到二级标准，达标天数为 350 天（95.9%）。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95per、O₃-8h-90per 年均浓度分别为 26ug/m³、43ug/m³、8ug/m³、17ug/m³、0.9mg/m³、115ug/m³；各污染物平均浓度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同时也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表 1 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统计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35	74.29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70	61.4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7	40	42.50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mg/m ³)	0.9	4.0	22.50	达标
O ₃	第90百分位数8h平均质量浓度	115	160	71.88	达标

(2) 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为 TSP,现状由鸡西晟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9 日~12 月 30 日进行的现状监测。

①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本次评价在项目厂区下风向进行监测,特征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表

3-3 及图 3-2。

表 3-3 特征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序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1#	拟建项目东侧 100m	130.826665	45.340925	TSP	2025 年 12 月 29 日~12 月 30 日	东侧	100



图 3-2 大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 3-4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拟建项目东侧 100m	TSP	24 小时	0.3	0.101~0.104	34.7	0	达标

由表 3-4 可知，本次监测的特征污染物 TSP24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3、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区域地表水体包括穆棱河和牯牛河，牯牛河为穆棱河一级支流，根据《水利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2011-2030 年）的通知》，牯牛河无水质类别，牯牛河汇入口属于穆棱河段碱场煤矿铁路大桥—206 省道公路桥断面，规划水质目标为Ⅲ类水体；根据《黑龙江省水环境生态补偿办法》（黑环发〔2024〕22 号），穆棱河为Ⅲ类水体。 根据《2025 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中全省地表水水质状况示意图，鸡西市穆棱河全段水质为Ⅲ类，满足功能区划的要求。 4、声环境质量现状 （1）监测点布设 本评价在厂区周围现状散户居民处进行监测，设置 3 个监测点位，监测点位见表 3-5 及图 3-3。 表 3-5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 <table><tr><th>监测点位</th><th>点位位置</th><th>监测内容</th></tr><tr><td>1#</td><td>西北敏感点 1</td><td rowspan="3">昼/夜 Leq</td></tr><tr><td>2#</td><td>西南敏感点 2</td></tr><tr><td>3#</td><td>东北敏感点 3</td></tr></table>	监测点位	点位位置	监测内容	1#	西北敏感点 1	昼/夜 Leq	2#	西南敏感点 2	3#	东北敏感点 3
监测点位	点位位置	监测内容									
1#	西北敏感点 1	昼/夜 Leq									
2#	西南敏感点 2										
3#	东北敏感点 3										



图 3-3 声环境监测点位示意图

(2) 监测时间与频率

鸡西晟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0 日监测一天,昼夜各监测一次。

(3)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见表 3-6。

表 3-6 声环境现状监测值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结果		单位
		昼间	夜间	
1#	西北敏感点 1	51	46	dB (A)
2#	西南敏感点 2	49	44	dB (A)
3#	东北敏感点 3	46	45	dB (A)

(4) 评价结论

将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与标准比较,厂界及敏感点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本项目为黑龙江龙煤鸡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滴道盛和煤矿九井新建风井项目，场地新增，项目建成后煤炭储量和产能无变化，故本项目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环境破坏问题。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项目占地外 500m 内范围，评价范围内无《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中规定的生态敏感区，也不涉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中规定的生态保护目标（重要物种、生态敏感区以及其他需要保护的物种、种群、生物群落及生态空间）。 2、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调查可知，本项目西北侧 80m、东北侧 40m、西南侧 10m 处现有三处散户居民（8 户），属于待拆迁居民，该区域属于东兴办事处所在范围，2017 年，滴道区人民政府发布了《滴道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滴政发[2017]8 号）和《公告》，决定对该区域居民进行房屋征收及补偿，该区域居民基本完成搬迁工作，仅少量居民因个人原因尚未进行搬迁，滴道区人民政府计划 2026 年完成拆迁工作，根据《关于周边散户居民拆迁后建设的说明》（附件 3），本项目在上述居民拆迁前不进行施工，待拆迁完成后方可动工。故本次评价不考虑上述三处散户居民。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7。 表 3-7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 colspan="2">名称</th><th>保护对象</th><th>保护内容</th><th>环境功能区</th><th>相对厂址方位</th><th>相对厂界距离 /m</th></tr><tr><td>1</td><td>创业屯</td><td>农村人群集中区</td><td>人群</td><td>二类区</td><td>SE</td><td>130</td></tr><tr><td>2</td><td>西南屯</td><td>农村人群集中区</td><td>人群</td><td>二类区</td><td>S</td><td>400</td></tr></table>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1	创业屯	农村人群集中区	人群	二类区	SE	130	2	西南屯	农村人群集中区	人群	二类区	S	400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1	创业屯	农村人群集中区	人群	二类区	SE	130																
2	西南屯	农村人群集中区	人群	二类区	S	400																

3	站前居民	农村人群集中区	人群	二类区	N	330																																																			
3、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运营期不涉及地下水环境影响，故不设定地下水评价范围。 根据调查，本项目所在区域 500m 范围内居民用水水源为地表水，无地下水水源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也无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地下水保护目标主要为区域潜水水含水层。 5、土壤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土壤环境保护目标（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																																																									
评价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见表 3-8。 表 3-8 环境质量标准表 <table><tr><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th rowspan="2">标准名称及级（类）别</th><th rowspan="2">项目</th><th colspan="3">标准值</th></tr><tr><th>单位</th><th colspan="2">数值</th></tr><tr><td rowspan="13">环境空气</td><td rowspan="1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td><td rowspan="3">PM₁₀</td><td rowspan="3">μg/m³</td><td>等级</td><td>二级</td></tr><tr><td>24 小时平均</td><td>120</td></tr><tr><td>年平均</td><td>60</td></tr><tr><td rowspan="2">PM_{2.5}</td><td rowspan="2">μg/m³</td><td>24 小时平均</td><td>60</td></tr><tr><td>年平均</td><td>30</td></tr><tr><td rowspan="2">TSP</td><td rowspan="2">μg/m³</td><td>24 小时平均</td><td>300</td></tr><tr><td>年平均</td><td>200</td></tr><tr><td rowspan="3">NO₂</td><td rowspan="3">μg/m³</td><td>1 小时平均</td><td>200</td></tr><tr><td>24 小时平均</td><td>80</td></tr><tr><td>年平均</td><td>40</td></tr><tr><td rowspan="3">SO₂</td><td rowspan="3">μg/m³</td><td>1 小时平均</td><td>500</td></tr><tr><td>24 小时平均</td><td>150</td></tr><tr><td>年平均</td><td>60</td></tr><tr><td>O₃</td><td>μg/m³</td><td>日最大 8h 平均</td><td>160</td></tr></table>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项目	标准值			单位	数值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PM ₁₀	μg/m ³	等级	二级	24 小时平均	120	年平均	60	PM _{2.5}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60	年平均	30	TSP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300	年平均	200	NO ₂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80	年平均	40	SO ₂	μg/m ³	1 小时平均	500	24 小时平均	150	年平均	60	O ₃	μg/m ³	日最大 8h 平均	160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项目	标准值																																																					
				单位	数值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PM ₁₀	μg/m ³	等级	二级																																																			
					24 小时平均	120																																																			
					年平均	60																																																			
			PM _{2.5}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60																																																			
					年平均	30																																																			
			TSP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300																																																			
					年平均	200																																																			
			NO ₂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80																																																			
					年平均	40																																																			
			SO ₂	μg/m ³	1 小时平均	500																																																			
24 小时平均					150																																																				
年平均					60																																																				
O ₃	μg/m ³	日最大 8h 平均	160																																																						

		CO	mg/m³	24 小时平均	4
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pH	无量纲	6~9	
		高锰酸盐指数	mg/L	6	
		COD	mg/L	20	
		BOD ₅	mg/L	4	
		氨氮	mg/L	1.0	
		总磷	mg/L	0.2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昼间	60
				夜间	50
2、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运营期瓦斯执行《煤层气（煤矿瓦斯）排放标准》（GB21522-2024）表 1 煤层气（煤矿瓦斯）排放控制要求，详见表 3-9、表 3-10。					
表 3-9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周围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3-10 煤层气（煤矿瓦斯）排放控制要求					
生产设施	控制项目	排放控制要求		排放监控位置	
煤矿回风井	风排瓦斯	—		回风井筒	
(2) 噪声					
施工期的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标准；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具体见表 3-11、表 3-12。					
表 3-11 建筑施工现场界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table><tr><td>类别</td><td>昼间</td><td>夜间</td></tr><tr><td>2</td><td>60</td><td>50</td></tr></table> （3）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其他	无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因素主要为建筑材料的运输及卸载中的扬尘、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临时物料堆场和裸露场地产生的风蚀扬尘，混凝土搅拌站产生的粉尘等。 施工期扬尘主要来自土方堆放的风蚀扬尘，裸露的地表大风干燥的气象条件下产生的风蚀扬尘，建筑材料的搬运及堆放产生的扬尘，车辆运输产生的道路扬尘，混凝土搅拌站产生的少量粉尘等。施工期扬尘量的大小与风力、表土含水率等诸多因素有关，难以定量描述，故采用类比法分析施工区的施工扬尘对区域环境空气的影响。 项目混凝土搅拌站为小型搅拌站，水泥为袋装水泥，砂石料散装，上料过程为人工投料，原料存储、投料及搅拌过程会有粉尘产生，水泥等细颗粒散体材料应安排在库内存放，临时性货场应采取严格的苫盖和围挡措施，运输和卸料时应用帆布苫盖和封闭，混凝土搅拌设备采取封闭防尘措施，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减轻了无组织扬尘的排放，根据有关建筑工程施工工地现场实测资料，测定风速为 2.4m/s 时，建筑施工现场扬尘严重，工地内 TSP 浓度为上风向对照点的 1.5 ~ 2.3 倍，相当于大气环境标准的 1.4 ~ 2.5 倍。建筑施工扬尘影响范围为其下风向 150m 之内，受影响区 TSP 浓度平均值为 0.491mg/m³，为上风向对照点的 1.5 倍，相当于大气环境标准的 1.6 倍。回风井场地施工区周围 20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施工扬尘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大。 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场界处扬尘等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规定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工程施工活动集中在拟建的回风井工业场地，施工废水主要来自施工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	---

（1）井下排水

本项目风井场地地势较高，根据建设单位以往施工经验，风井场地施工期间井下排水较少，井下排水主要为井下施工过程排水，井下施工排水较少，产生量约为 2.5m³/d，污染物主要为悬浮物，采用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用水及洒水抑尘，不外排。

（2）冲洗废水

施工区的冲洗废水主要来源于砂石料洗料废水和混凝土拌和冲洗废水等。砂石料分选过程中，洗料用水量较大，废水中一般含有大量泥沙，但不含有毒有害成分，水质和水量随机性变化较大。机械车辆冲洗废水中除含有泥沙等悬浮物外，还含有大量的油污；混凝土搅拌和冲洗废水属碱性废水，悬浮物含量高，但这两部分废水量极小。每次冲洗污水产生量约 0.5m³，SS 浓度可达到 3000~5000mg/L，施工场地设置沉淀池一座，施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施工用水及防尘洒水，沉渣回填场地，不会影响附近水体的使用功能。

本项目机械车辆维修拉运至专业修理单位维修，故基本无维修废水产生。

（3）生活污水

施工期生活污水主要来源于施工人员，施工人数约 30 人，参照黑龙江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23/T727-2021），施工人员生活用水按 80L/d 人、废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拟建项目有效施工期为 7 个月，则施工生活污水量为 1.92t/d、403.2t/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堆肥，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5、地下水影响分析

在斜井穿越含水层施工时，废水的主要来源是揭露含水层后涌出的地下水。对地下水影响主要包括水质和水量变化。

水质变化：虽然主要成分是地下水，但在施工扰动下，其水质会发生显著变化。主要污染物为 SS，由于爆破震动和地下水冲刷，岩层裂隙中的岩粉、泥

沙会被带出，导致水体浑浊，SS 浓度极高，井下排水采用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用水及洒水抑尘，不外排。

水量变化：穿越含水层初期（揭露瞬间）涌水量最大，随后随着疏干降压，水量逐渐减少并趋于稳定。由于施工过程地下水疏干会导致含水层水位大幅下降，形成“地下水降落漏斗”，会使周围地下水水源短期内受到影响，随着施工结束，地下水位得到恢复，影响也随之消失。

3、声环境影响分析

（1）施工噪声源

井场地面施工可划分为土石方施工、基础施工、结构施工和装修施工四个阶段。土石方阶段的产噪设备主要有井筒冻结施工法施工的冷冻站制冷机组、推土机、液压式挖掘机、轮式装载机等，以移动声源为主，无明显指向性；基础施工阶段的产噪设备主要有空气压缩机、振动夯锤等，以固定声源为主；结构施工阶段主要产噪设备有木工电锯、风镐等，无明显指向性，装修阶段施工时间较长，噪声源较少，主要有木工电锯、液压起重机、空压机和切割机等。施工设备的噪声源强主要参考《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附表 A 中表 A.2 中 10m 处声压级均值，同时类比同类项目施工机械噪声值。本项目施工期的产噪设备噪声级见表 4-1。

表 4-1 主要施工设备噪声源强表

产噪设备	声级/距离 dB(A)/m	产噪设备	声级/距离 [dB(A)/m]
液压挖掘机	78 ~ 86/10	移动式空压机	83 ~ 88/10
轮式装载机	85 ~ 91/10	混凝土振捣器	75 ~ 84/10
推土机	80 ~ 85/10	木工电锯	90 ~ 95/10
移动式发电机	90 ~ 98/10	电锤	95 ~ 99/10
压路机	76 ~ 86/10	混凝土输送泵	84 ~ 90/10
重型运输车	76 ~ 86/10	混凝土搅拌车	82 ~ 84/10
打桩机	95 ~ 105/10	制冷机组	80 ~ 90/10
振动夯锤	86 ~ 94/10	钻机	90 ~ 95/10

（2）施工噪声影响预测

①预测模式

根据类比调查，各施工阶段均有设备交互作业，这些设备在场地内的位置和使用率均有较大的变化，但在某一时间段内其位置相对固定，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的点声源衰减模式（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

A.点源几何发散衰减模式

$$L_A(r) = L_A(r_0) - A_{div}$$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 A 声级，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 A 声级，dB(A)；

A_{div} ——几何发散衰减量，dB(A)；

其中，对于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量 A_{div} 计算式为：

$$A_{div} = 20\lg(r/r_0) \quad \text{dB(A)}$$

B.预测点预测等效声级计算公式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L_{eq}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dB(A)；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噪声叠加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②预测结果

限于施工计划和施工设备等资料不够详尽，评价选取各施工阶段中使用较频繁的几种主要机械设备，根据点声源衰减模式和噪声叠加模式预测各施工阶段的噪声影响值和影响范围，预测结果见表 4-2~表 4-5。

A.土石方阶段

表 4-2 土石方阶段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的噪声预测值

噪声源	声源[dB(A)/m]	距离/m (dB (A))									
		20	40	79	104	150	120	177	445	584	600
制冷机组	80/10	74.0	68.0	62.0	59.7	56.5	58.4	55.0	47.0	44.7	44.4
推土机	83/10	77.0	71.0	65.0	62.7	59.5	61.4	58.0	50.0	47.7	47.4

液压式挖掘机	82/10	76.0	70.0	64.0	61.7	58.5	60.4	57.0	49.0	46.7	46.4
轮式装载机	88/10	82.0	76.0	70.0	67.7	64.5	66.4	63.0	55.0	52.7	52.4
噪声叠加值		84.3	78.3	72.4	70.0	66.8	68.8	65.4	57.4	55.0	54.8

表 4-2 表明，在土石方阶段，单台机械施工时昼间达标距离最远为 79m，夜间达标距离最远为 445m。若多台施工机械同时施工，昼间在距离施工场地 104m 处，夜间在距离施工场地 584m 处，可以达到《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昼间 70dB（A），夜间 55dB（A）的限值。

B.基础施工阶段

表 4-3 基础施工阶段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的噪声预测值

噪声源	声源 [dB(A)/m]	距离/m（dB（A））									
		20	32	45	63	78	251	300	350	440	500
空压机	86/10	80.0	75.9	72.9	70.0	68.2	58.0	56.5	55.1	53.1	52.0
静力压桩机	71/10	65.0	60.9	57.9	55.0	53.2	43.0	41.5	40.1	38.1	37.0
砼搅拌车	83/10	77.0	72.9	69.9	67.0	65.2	55.0	53.5	52.1	50.1	49.0
噪声叠加值		81.8	77.8	74.8	71.9	70.0	59.9	58.3	57.0	55.0	53.9

表 4-3 表明，在基础施工阶段，单台机械施工时昼间达标距离最远为 63m，夜间达标距离最远为 251m。若多台施工机械同时施工，昼间在距离施工场地 78m 处，夜间在距离施工场地 440m 处，可以达到《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昼间 70dB（A），夜间 55dB（A）的限值。

C.结构施工阶段

表 4-4 结构施工阶段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的噪声预测值

噪声源	声源 [dB(A)/m]	距离/m（dB（A））									
		20	50	100	142	165	200	800	850	900	928
木工电锯	93/10	87.0	79.0	73.0	70.0	68.7	67.0	54.9	54.4	53.9	53.6
混凝土输送 泵	87/10	81.0	73.0	67.0	64.0	62.7	61.0	48.9	48.4	47.9	47.6
砼搅拌车	83/10	77.0	69.0	63.0	60.0	58.7	57.0	44.9	44.4	43.9	43.6
噪声叠加值		88.3	80.3	74.3	71.3	70.0	68.3	56.2	55.7	55.2	55.0

表 4-4 表明，在结构施工阶段，单台机械施工时昼间达标距离最远为 142m，夜间达标距离最远为 800m。若多台施工机械同时施工，昼间在距离施工场地

165m 处，夜间在距离施工场地 928m 处，可以达到《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昼间 70dB（A），夜间 55dB（A）的限值。

D.装修施工阶段

表 4-5 装修施工阶段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的噪声预测值

噪声源	声源 [dB(A)/m]	距离/m（dB（A））									
		20	50	80	100	142	155	300	790	800	870
木工电锯	93/10	87.0	79.0	74.9	73.0	70.0	69.2	63.5	55.0	54.9	54.2
液压起重 机	74/10	68.0	60.0	55.9	54.0	51.0	50.2	44.5	36.0	35.9	35.2
空压机	86/10	80.0	72.0	67.9	66.0	63.0	62.2	56.5	48.0	47.9	47.2
噪声叠加值		87.8	79.9	75.8	73.8	70.8	70.0	64.3	55.9	55.8	55.0

表 4-5 表明，在装修施工阶段，单台机械施工时昼间达标距离最远为 142m，夜间达标距离最远为 790m。若多台施工机械同时施工，昼间在距离施工场地 155m 处，夜间在距离施工场地 870m 处，可以达到《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昼间 70dB（A），夜间 55dB（A）的限值。

（3）施工期工业场地的声环境影响评价

表 4-2~表 4-5 预测结果表明，单台机械施工时对项目区声环境造成的影响小于多台机械同时施工时所产生的影响，对评价范围内影响最大的时段为施工期结构施工阶段。

为了避免施工期场界噪声超过《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的限值，风井在施工过程中应避免高噪声施工机械同时施工，高噪声设备应集中在场地中间使用，风井应尽量避免夜间施工，施工场界应采用实体围挡以降低施工噪声对厂界的影响。施工期的噪声影响是短暂的，随着工程的结束，施工机械带来的噪声影响会消失。

（4）施工期工业场地对场外敏感点的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仅昼间施工，夜间不施工，项目距最近敏感点距离为 130m，通过施工场界设置隔声挡板（隔声在 15dB 以上），施工设备布置在远离敏感点一侧，尽量远离敏感点布置，加强设备维护及保养，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场界

	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要求，敏感点声环境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要求，施工高噪声设备施工是暂时的，随着施工结束后就会自然消失。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井筒开凿产生的废土石，另外还有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 （1）岩土 本项目井筒开凿总工程量 479.4m，弃方为 4395.52m³，弃方均为井巷开挖的岩土，一部分（1499.1m³）用于地面工程填方，剩余部分（2896.42m³）用于周边道路垫道使用。 （2）生活垃圾处置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与施工人员数量有关，按 0.5kg/d 人计算，施工高峰期本项目按 30 人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5kg/d。施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建筑垃圾处置 施工建筑垃圾主要来源于建筑施工中的废物，如水泥、砖瓦、石灰、砂石等，建筑垃圾产生量约为 15t，建筑垃圾送至市政部门指定堆放点。 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对土地利用的影响分析 本工程占地面积 4997m²，其中城镇住宅用地面积 1845m²，其他草地 3152m²，项目实施将原有建设用地、草地变为工矿用地，永久占用土地自施工期就已开始，并在整个运行期内一直持续，对土地利用的影响是永久性的，但这部分占地面积很小，项目占地已避开对耕地、林地的占用，项目用地已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故对当地的土地利用影响相对而言比较小。 （2）对植物的影响分析
--	---

	本项目占用土地由原来生长植被功能的土地变为建设用地，土地的原有使用功能发生了临时性改变，生态功能受损，项目建设占地对植被的破坏是永久性的，这部分植被将永远失去生产能力。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覆盖自然植被均为杂草，无林木覆盖，项目占地区未发现国家规定的保护树种和名木古树分布，也未见保护动物，因此项目占地不会造成某物种大量减少或消失，对生物多样性影响不大。 （3）对动物的影响 本项目区域野生动物主要有田鼠、麻雀、乌鸦等，没有国家级、省级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分布。项目区地表植被不适宜动物栖息，且项目邻近铁路及城区，受人类活动影响，区域野生动物贫瘠，项目施工活动对该地区的动物影响轻微，对该区域的动物种群结构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4）水土流失影响分析 由于工业场地施工期间场地平整、建筑建设等需要开挖地表，因此施工活动将扰动原土层结构，减弱表土抗蚀能力，开挖面容易产生局部的水土流失。若施工期处于雨季、大风等不利气象条件下，大量地表裸露、土方临时堆置等，容易形成雨蚀、风蚀，增加本区局部水土流失现象。因此，本项目在建设初期可能会对区域生态系统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随着施工现场采用围墙围挡等措施后，工业场地平整将基本不会对区内生态系统产生明显影响。
--	---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自身无废水排放，场地为无人值守场地，无生活污水排放。故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对地表水环境无影响。 2、废气影响分析 运营期风井场地不需要供热，本煤矿属于低瓦斯矿井，采用煤矿回风井，通过风排瓦斯，能够满足《煤层气（煤矿瓦斯）排放标准》（GB21522-2024）要求。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3、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风机、泵类等，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源强见表4-6。 表 4-6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工序</th><th rowspan="2">噪声源</th><th rowspan="2">声源类型</th><th colspan="2">噪声源强</th><th colspan="2">降噪措施</th><th colspan="2">噪声排放值</th><th rowspan="2">持续时间/h</th></tr><tr><th>核算方法</th><th>噪声值/（dB）</th><th>工艺</th><th>降噪效果/(dB)</th><th>核算方法</th><th>噪声值/（dB）</th></tr><tr><td>主扇房</td><td>轴流风机</td><td>连续</td><td>类比法</td><td>102</td><td>采用轴流机配扩散塔,并设基础减振,采用隔音板封闭,并在通风口设置消声器</td><td>35</td><td>类比法</td><td>67</td><td>8760</td></tr></table>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将主扇出口布置在远离敏感点一侧，再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控制在 50dB（A）以下，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且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建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场地不设人员值守，故不产生生活垃圾；项目建设不改变煤矿原有开采规模，故无新增固废产生。	工序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dB）	工艺	降噪效果/(dB)	核算方法	噪声值/（dB）	主扇房	轴流风机	连续	类比法	102	采用轴流机配扩散塔,并设基础减振,采用隔音板封闭,并在通风口设置消声器	35	类比法	67	8760
	工序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dB）	工艺			降噪效果/(dB)	核算方法	噪声值/（dB）																		
	主扇房	轴流风机	连续	类比法	102	采用轴流机配扩散塔,并设基础减振,采用隔音板封闭,并在通风口设置消声器	35	类比法	67	8760																	

	5、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存储，井下瓦斯直接由瓦斯抽排站直接排放，不涉及瓦斯存储，故不开展环境风险评价。 6、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风井负担后续开采的回风任务，不包含井巷掘进工程，不产生淋溶水；项目运营期对地下水无影响。
选址选 线环境 合理性 分析	滴道盛和煤矿九井目前通风网络长，回风井断面较小导致矿井通风阻力过大。矿井目前已施工至四段井底，随着深部瓦斯梯度的增加、地温增加、通风网路长、风阻大，采掘工作面所需风量增加。矿井准备开采西部采区，通风网路长、风阻大。故需要对通风系统进行改造。本项目新建一座回风立井，担负矿井回风任务，原回风斜井改为进风井，原主井、副井、猴车井功能不变，通过增加进风井，减小风阻。 本项目风井工业场地不处在江河、湖泊、水库的滩地和洪泛区；不处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区域稳定性好，未发现活动性断裂，无可溶岩，地形简单，区域及周边未见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等不良地质灾害影响；项目占地面积 0.4997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城镇住宅用地）面积 0.1845 公顷，农用地（其他草地）面积 0.3152 公顷，项目未占用耕地、林地，项目已取得鸡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选址意见书，符合《鸡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要求。根据调查可知，本项目西北侧 80m、东北侧 40m、西南侧 10m 处现有三处散户居民（8 户），属于待拆迁居民，计划 2026 年由滴道区人民政府完成拆迁，本项目在上述居民拆迁前不进行施工，待拆迁完成后方可动工。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能达标排放，不会改变评价区域现有的环境质量，采取本报告提出环保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被环境所接受。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为最大限度减少施工扬尘对项目周边环境产生的大气环境影响，保护进场道路运输对敏感点的影响，施工期采取洒水滞尘措施、适时进行洒水，散装建筑材料（主要是沙子、石子）堆场采取拦挡、覆盖等防尘措施，减少裸露地风蚀扬尘和车辆运输扬尘。具体如下： （1）施工单位必须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遇重污染预警时严禁施工现场土方作业和建筑拆除作业。 （2）建设项目在施工期间，应设置施工标志牌、现场平面布置图和安全生产、消防保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制度板以及扬尘投诉举报电话，明确环保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接受社会监督。施工标志牌应当标明工程项目名称、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名称，项目经理姓名、联系电话，开工和计划竣工日期，施工许可证批准文号以及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污染举报电话。 （3）项目施工期间，应在工地边界设置 1.8m 高围挡（总长 385m），围挡底端设置防溢座。严禁围挡不严或敞开式施工。 （4）车行道路采取硬化或者铺设礁渣、砾石或其他功能相当的材料等措施。 （5）施工现场集中堆放的土方必须采取密闭式防尘网覆盖，严禁裸露。 （6）施工现场对运输土方、渣土等散装货物的车辆，装载的物料、渣土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用苫布遮盖或者用密闭斗车，严禁沿路遗漏或抛洒。 （7）要对施工现场的水泥及其他粉尘类建筑材料进行密封存放或覆盖，严禁露天放置，每日洒水不少于 3 次。项目施工现场配套喷淋洒水装置 1 套（1 座水箱+5 个喷头），满足现场洒水需求。 （8）施工现场必须设置固定垃圾存放点，垃圾应分类集中堆放并覆盖，及时清运，严禁焚烧、填埋和随意丢弃。 （9）严禁未经冲洗和加盖篷布的运输车辆驶出工地进入城市道路，禁止在
-------------	---

施工场地焚烧各类建筑废物、生活垃圾和煤炭等。

（10）项目混凝土搅拌站为小型搅拌站，水泥为袋装水泥，砂石料散装，上料过程为人工投料，原料存储、投料及搅拌过程会有粉尘产生，由于为小型搅拌站，无法采用有组织废气收集和排放方式，故本项目要求水泥等细颗粒散体材料应安排在库内存放，临时性货场应采取严格的苫盖和围挡措施，运输和卸料时应用帆布苫盖和封闭，混凝土搅拌设备采取封闭防尘措施，尽量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施工期间对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措施可行，且随着施工活动的结束，这些污染也将消失。

2、水污染防治措施

（1）加强施工管理，合理改善各环节用水量；

（2）施工场地设置沉淀池一座，施工期生产废水和井下排水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施工用水及防尘洒水，沉渣回填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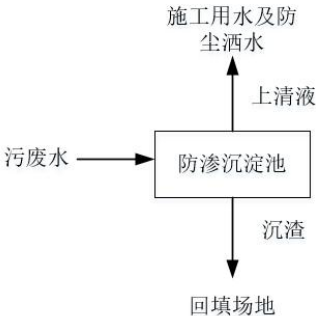


图 5-1 施工期污水收集及处理工艺示意图

（3）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堆肥，不外排；

（4）加强施工人员环保意识，加强施工期环保监理和环境管理，发现问题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确保工程施工期对水环境影响最小化。

综上，项目施工期无外排废水，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对项目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3、地下水保护措施

本项目严格按照地下水保护方案（具体见本项目穿越地下水含水层的保护

方案)施工,从“被动疏排”转向“主动封堵”,最大限度减少含水层的地下水流失。
厂区污废水防治措施均需采取防渗措施,避免污染地下水环境。

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了尽可能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评价要求施工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

(1) 选择低噪声、低振动施工设备;对施工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2) 加强施工车辆管理,尽可能减少鸣笛。

(3) 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段,除特殊情况外,禁止在夜间(22:00~次日6:00)进行施工。

(4) 施工设备布置在远离敏感点一侧,厂界设置隔声围挡(与防尘围挡一起设置,高1.8m,总长385m)。

(5) 承担原材料及建筑物料运输的车辆,进出施工场地及途经环境敏感点时要做到减速慢行,严禁鸣笛。

(6) 施工现场模板、钢管等维修清理时,严禁使用大锤敲打;钢材、木材等进出场装卸时,要轻拿轻放;模板、脚手架支设和拆除搬运时,必须轻拿轻放,上下左右有人传递,不得随意乱抛乱放。

(7) 应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加强环保意识的宣传,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人为噪声。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噪声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噪声的影响将消失,所以施工噪声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是暂时的,短期的行为。

5、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期间对土石方进行合理调配,不设取弃土场。

(2) 井筒开凿岩土一部分用于地面工程填方,剩余部分用于周边道路垫道使用。

(3)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现场设置一个生活垃圾桶。

(4) 建筑垃圾送至市政部门指定堆放点。

综上,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 对环境产生的不良影响较小。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①工程防治措施

对于建设开挖、回填产生的土方要合理堆放、利用, 并采取适当的压实平整措施。工程建设过程中表土剥离后在临时表土堆放场堆存, 并采取拦挡等临时性水土保持措施进行防护。

②管理措施

尽量避开大风及强降水季节。施工期间应划定施工活动范围, 严格控制和管理运输车辆、机械设备作业范围, 以及施工人员的活动范围, 由专人负责管理, 减少施工作业对周围土壤和植被的破坏范围和程度。

严禁在大风天气下运输及装卸施工散料等。在便道出入口, 竖立保护植被的警示牌, 以提醒施工作业人员, 减少人员随意踩踏造成的水土流失。严禁开发建设施工材料乱堆乱放, 以防对植物破坏范围的扩大, 增加裸地面积而新增的水土流失。

(2) 生态环境保护及恢复措施

①尽量缩短施工时间, 施工完毕后立即进行绿化种植。

②施工过程中尽量保护土地资源, 不打乱土层, 先挖表土层(20cm左右)单独堆放, 然后挖心、底土层另外堆放, 复原时先填心、底土, 后平覆表土, 以便尽快恢复植被。对用地区表土(草地表土)剥离, 暂存在场地东南侧, 堆存面积 250m², 上方采取苫布遮盖措施, 四周设置编织袋围挡, 用于后期场地绿化用土。使用防护设备, 覆盖施工作业破坏面和松土层, 防止土壤流失。

	③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被破坏的地表形态，平整作业现场，改善土壤及植被恢复条件。 ④加强管理，规范施工人员行为，严禁随意践踏、碾压施工区范围之外的植被。 ⑤合理安排施工时期。施工中产生的弃土弃渣等应及时清理，防止堵塞沟渠，禁止在沟渠内扔弃或临时堆置。 ⑥根据项目区总平面布置，及早进行绿化、硬化以减少裸露面积。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可接受。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煤矿属于低瓦斯矿井，采用煤矿回风井，通过风排瓦斯，能够满足《煤层气（煤矿瓦斯）排放标准》（GB21522-2024）要求。 2、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运营期无外排废水，对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主扇房通风机，通过优化设备布置位置，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本次评价要求对主扇房采取进一步降噪措施，在进行基础减振的基础上，进一步对通风机采用隔音板封闭，并在通风口设置消声器，根据同类项目实测数据，通过对通风机采用隔音板封闭，并在通风口设置消声器后，厂界噪声可降低至 50dB（A）以下，风井场地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场地不设人员值守，故不产生生活垃圾；项目建设不改变煤矿原有开采规模，故无新增固废产生。

其他	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1)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应该贯穿于建设项目从立项到运行的整个过程，并对建设项目的不同阶段制定相应的环保条例，规定不同阶段的环保内容，明确不同部门的工作职责，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5-1 建设项目各阶段环境管理工作计划表	
	各阶段	环境管理工作计划的具体内容
	环境管理机构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手续，完成各级环保主管部门对企业提出的环境要求，对企业内部各项管理计划的执行及完成情况进行监督，确保环境管理工作真正发挥作用。
	企业环境管理总要求	①项目投产后试生产 3 个月内，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②生产运行阶段，定期请当地环保部门监督、检查，协助做好环境管理工作，对不达标装置及时整改； ③配合环境监测单位搞好监测工作。
	施工阶段	①高度重视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项目建设施工用地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 ②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对施工中造成的环境污染以及新增水土流失，及时进行治疗； ③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与竣工验收制度。项目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
竣工验收阶段	自检准备阶段	①检查施工项目是否按设计规定全部完工；②向环保部门申请试运行；③组织检查试运行前的各项准备工作；④检查操作技术文件和管理制度是否健全；⑤建立环保档案。
	预验收阶段	①检查污染治理效果和各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 ②对检查出来的问题，要提出解决或补救措施，落实投资，确保完成期限； ③邀请环境监测站按环评选定的监测点或断面，有重点地考核生产设施、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产生、治理和排污情况以及环境污染水平，并提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回答环保工程是否满足竣工验收要求和具备验收条件。
	正式验收阶段	①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决定等，如查实、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②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机构、验收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应当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

		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验收结论和手续要求； ③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局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转入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生产运行阶段		①严格执行各项生产及环境管理制度，把污染防治和环境管理纳入企业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从计划管理、生产管理、技术管理、设备管理到经济成本核算都要有控制污染的内容和指标，并要落实到岗位，保证生产的正常进行； ②企业主要领导负责实行环保责任制，指标逐级分解，做到奖罚分明； ③设立环保设施运行卡，对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检查、维护，做到勤查、勤记、勤养护，重点对生产废水回用情况，跑、冒、滴、漏现象进行检查； ④建立健全企业的污染监测系统，按照监测计划定期组织厂内的污染源监测，对不达标装置立即寻找原因，及时处理，为企业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⑤建立环境保护信息反馈和群众监督制度，重视群众监察监督作用，增强全员环境意识，鼓励职工及外部人员对企业生产状况提出意见，并通过积极吸取宝贵建议提高企业环境管理水平，监察企业生产和管理活动违背环保法规和制度的行为； ⑥不断加强技术培训，组织企业间技术交流，提高操作水平，保持操作工人队伍稳定； ⑦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检查、验收，监督、检查。定期向环保部门汇报情况。

(2)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可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监测，具体见下表。

表 5-2 监测计划

时段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监测方法	控制目标
施工期	噪声	厂界外 1m	等效声级	1 次/月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25)	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25)
运营期	噪声	厂界外 1m	等效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5215.01 万元，环保投资总额为 163 万元，占总投资的 3.13%。具体见表 5-3。					
	表 5-3 项目环保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时期	治理对象		投资 (万元)		
	施工期	废气	施工扬尘	洒水抑尘、堆场苫盖、防尘围挡等	25	
		废水	施工废水	设置临时沉淀池，施工废水循环使用	3	
			施工生活污水	临时简易旱厕，定期清掏外运	1	
		噪声	机械设备	低噪声设备、减振；厂界隔声围挡	20	
		固废	掘进岩土	掘进岩土周边道路垫道使用	2	
			建筑垃圾	定期外运	1	
			施工生活垃圾	设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1	
		生态	植被破坏、水土流失	表土苫盖、水土保持	10	
	运营期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通风机安装隔声板和消声器等	70	
		水土流失及生态治理	项目区域	场地绿化	20	
		运营期维护及管理			10	
		合计		/	163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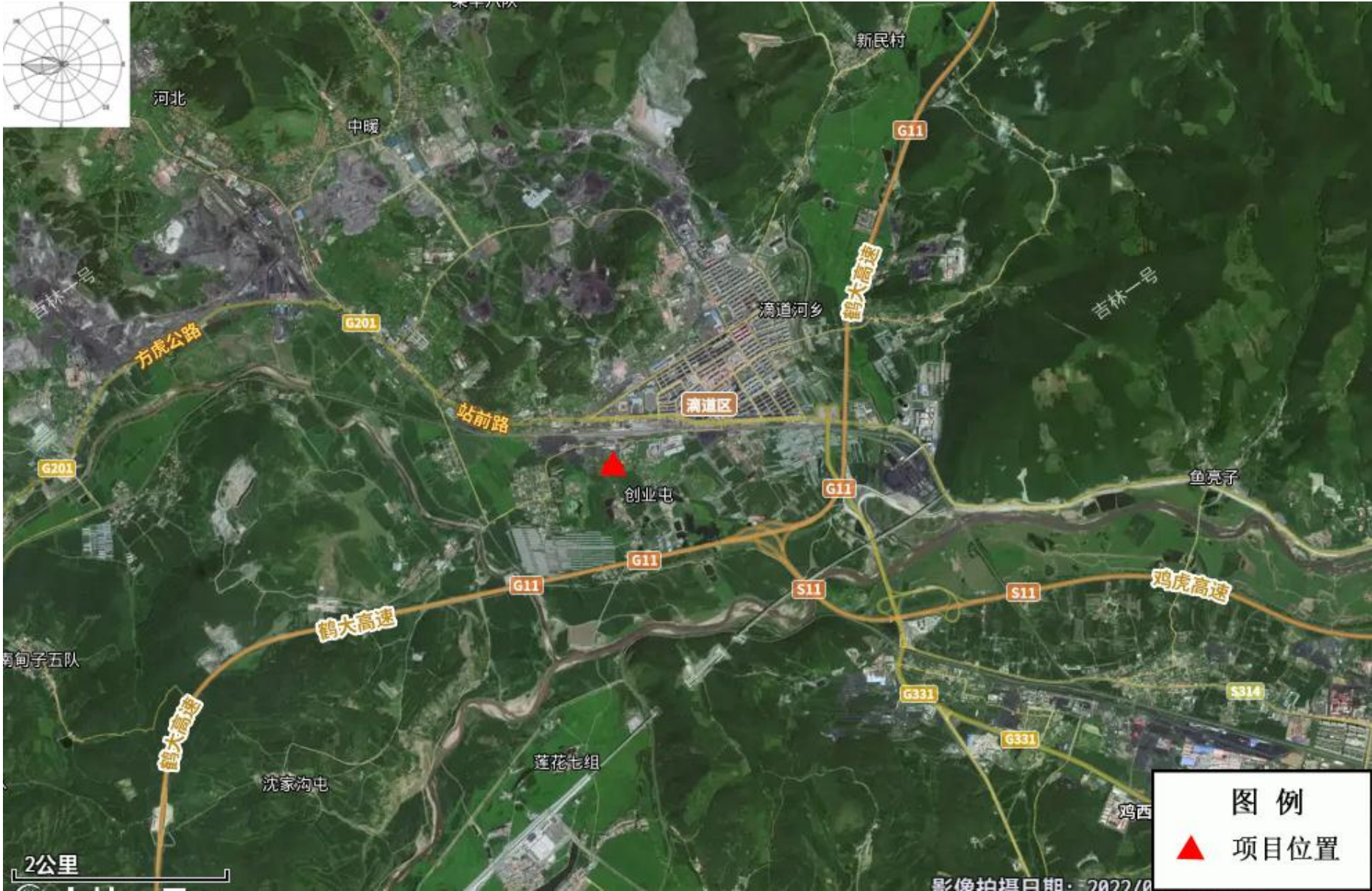
要素 \ 内容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严格控制施工界限；合理安排施工时期；表土剥离，用于后期场地绿化用土；避开暴雨季节施工可避免土壤和水土流失；避开大风季节施工可避免土壤风蚀吹失。使用防护设备，覆盖施工作业破坏面和松土层，防止土壤流失。及早进行绿化、硬化以减少裸露面积。	减少水土流失	场地绿化、硬化	场地绿化、硬化
水生生态	/	/	/	/
地表水环境	施工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堆肥；生产废水和井下排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用水及防尘洒水。	无废水外排	/	/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严格按照地下水保护方案施工	对地下水影响可接受	/	/
声环境	选择低噪声设备、厂界设隔声围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设备布置远离敏感点一侧等。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合理布置、低噪设备、基础减振、隔声、消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振动	/	/	/	/
大气环境	运输物料车辆均采取篷布覆盖措施；进场道路以及场内道路及时清扫、洒水降尘；施工场界设防尘围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风排瓦斯	《煤层气（煤矿瓦斯）排放标准》（GB21522-2024）表 1 煤层气（煤矿瓦斯）排放控制要求

固体废物	井筒开凿岩土一部分用于地面工程填方，剩余部分用于周边道路垫道使用。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建筑垃圾中废弃的砖、石、夯块等作为地基的填筑料，各类包装箱、纸有专人负责收集分类存放，统一运往废品站进行回收利用。	处置率 100%	/	/
电磁环境	/	/	/	/
环境风险	/	/	/	/
环境监测	噪声：厂界噪声监测	符合标准要求	噪声：厂界噪声监测	符合标准要求
其他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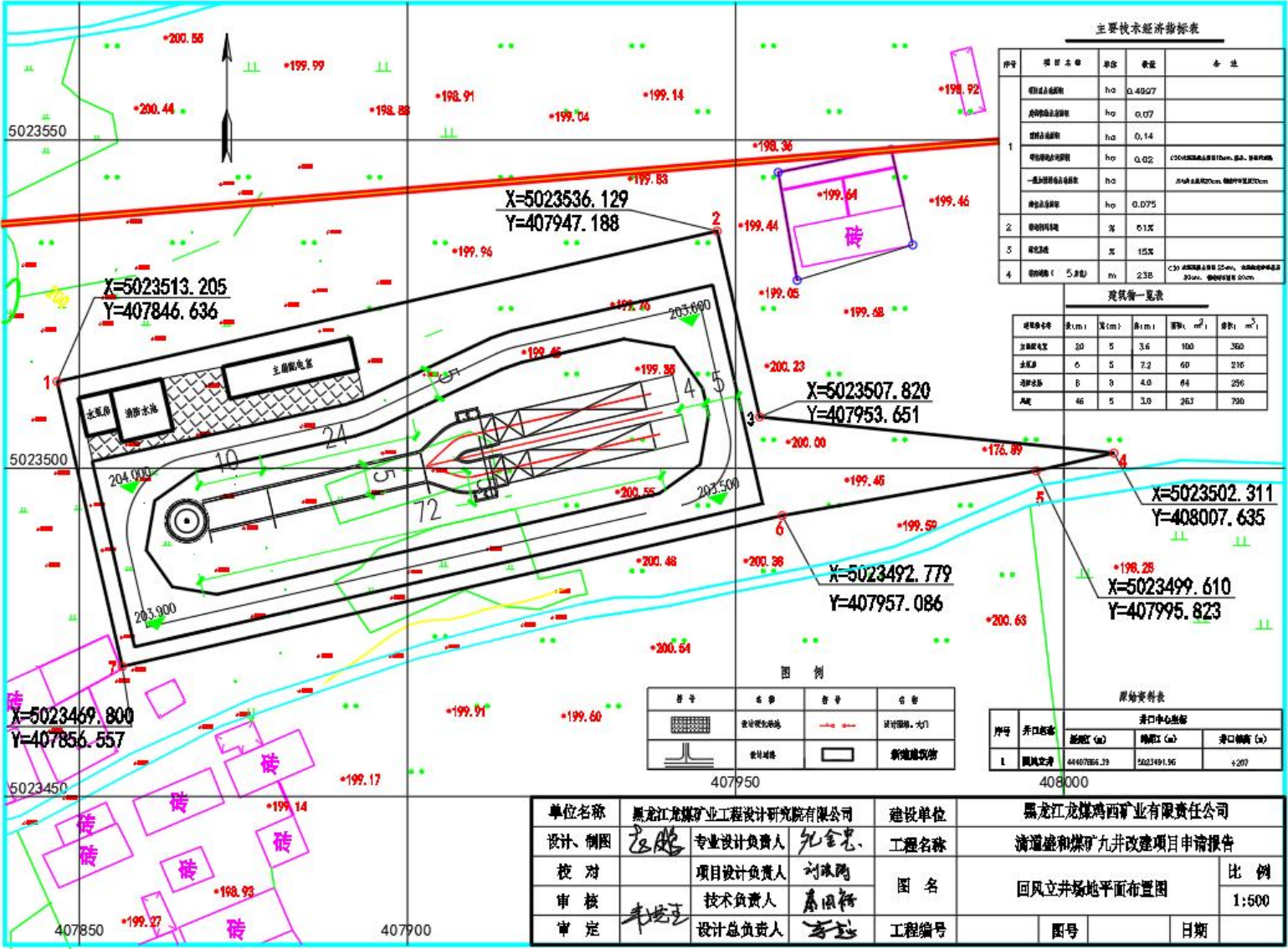
七、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通过对大气环境、声环境、水环境、固体废物及生态环境等各项环境因素有效地防治，在确保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全面实施并正常运行的前提下，通过加强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影响，项目建设能够被周围环境所接受。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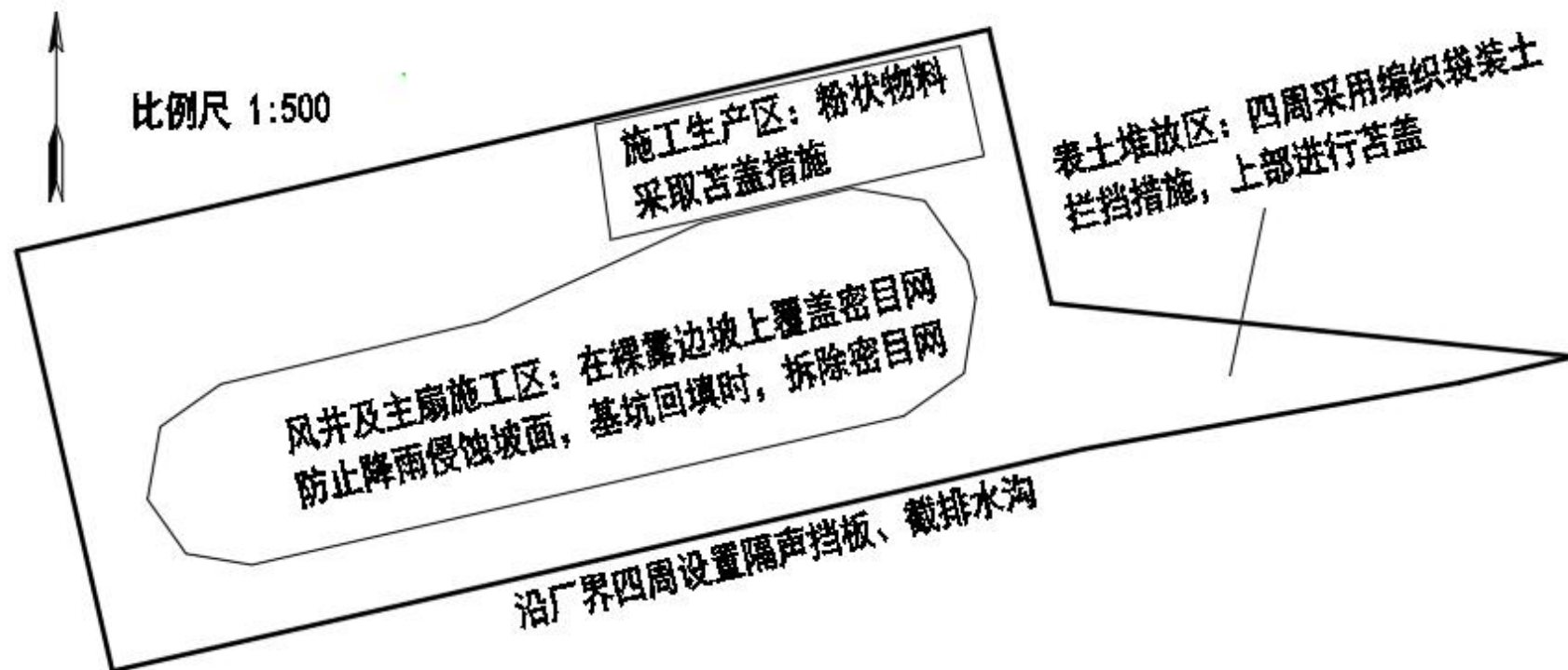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3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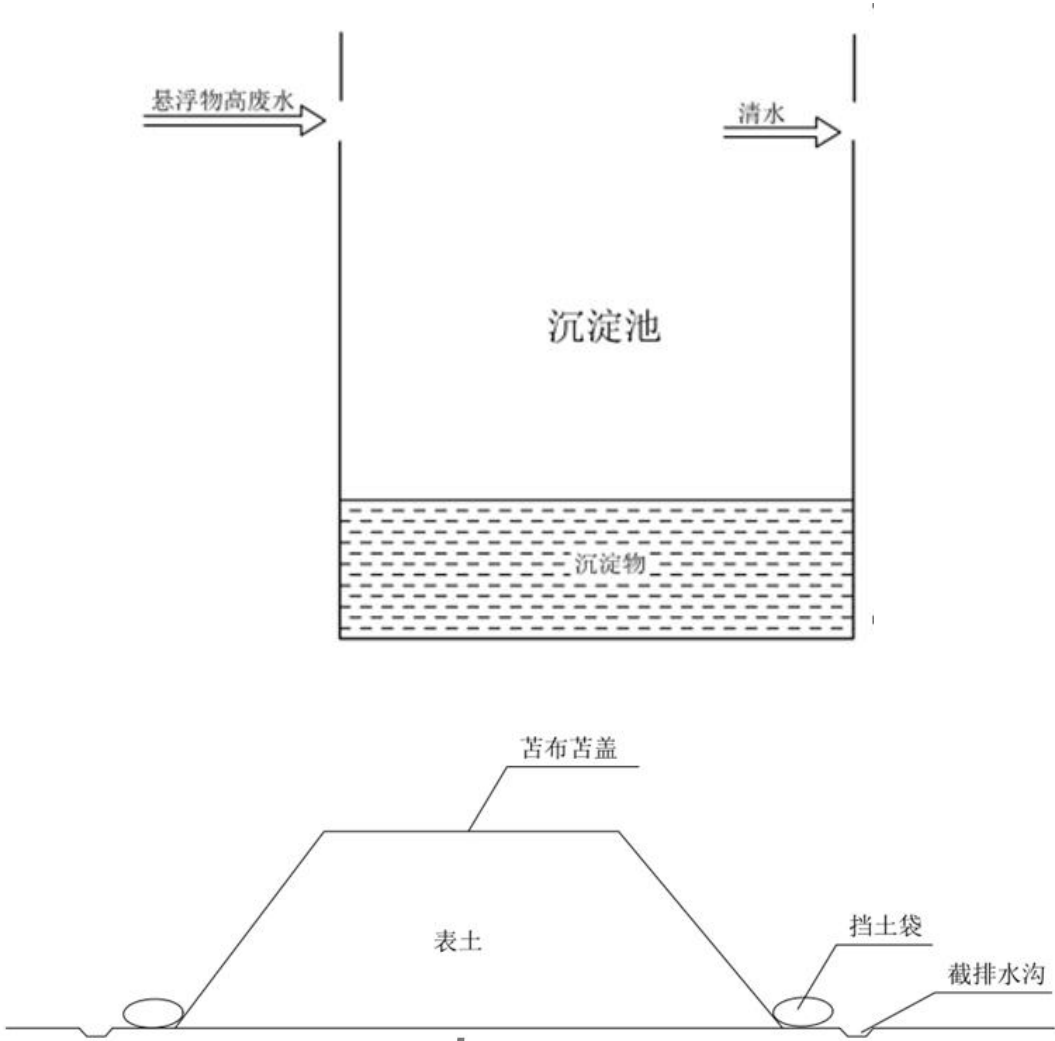
附图 4 施工总平面布置及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5 跟踪监测点位布置图



附图 6 典型措施设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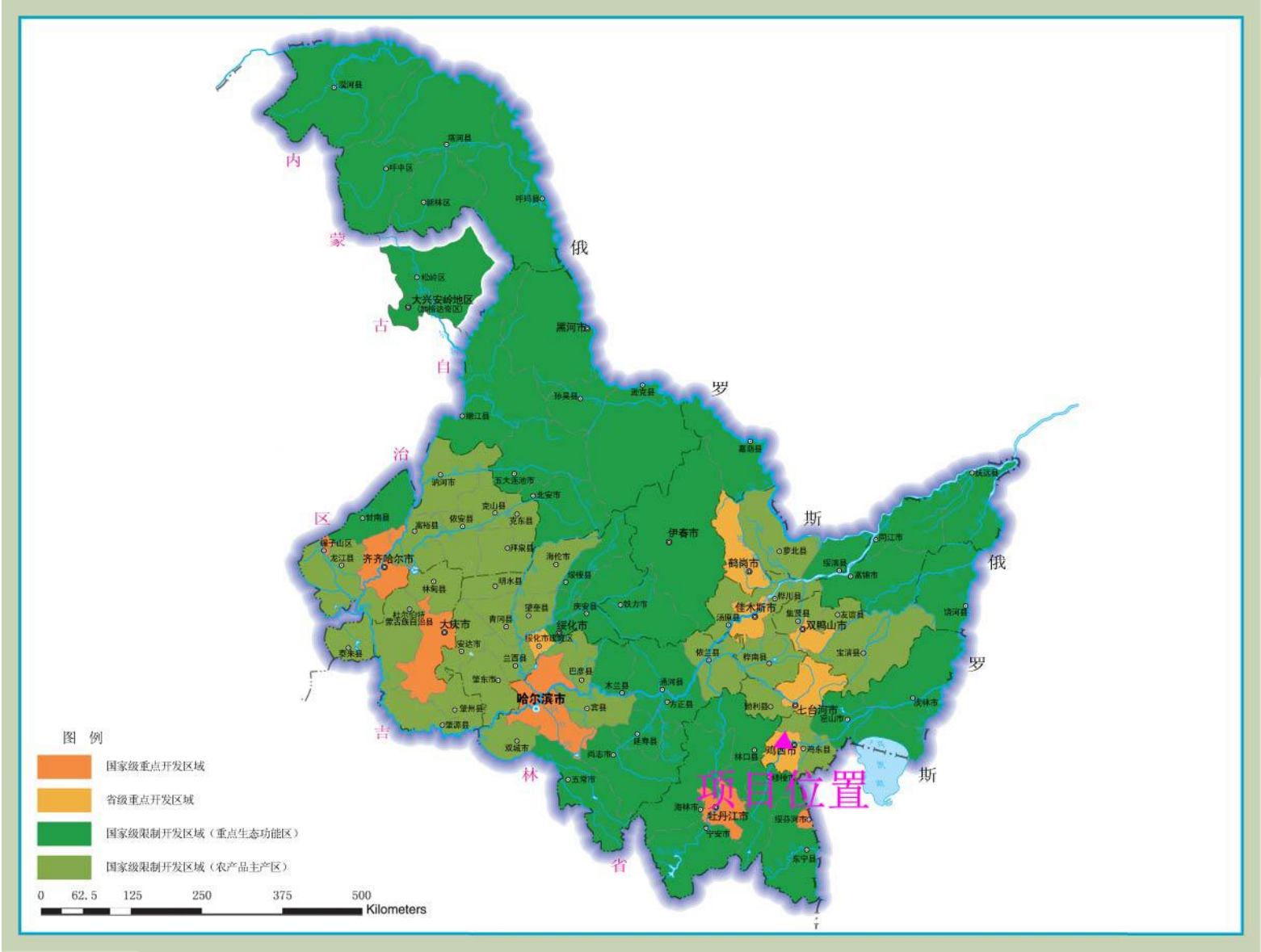


附图 7 黑龙江省生态功能区划图

黑龙江省生态功能区划图（三级）



附图 8 黑龙江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图



附件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2303002025XS0001S0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鸡西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日期 2025-01-23

NO.

基 本 情 况	项 目 名 称	黑龙江龙煤鸡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滴道盛和煤矿九井通风系统改造项目
	项 目 代 码	2211-230304-04-02-984038
	建 设 单 位 名 称	黑龙江龙煤鸡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项 目 建 设 依 据	《滴道区人民政府印发滴道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滴政发〔2021〕6号）
	项 目 拟 选 位 置	鸡西市滴道区滴道河乡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4997平方米(农用地3152平方米，建设用地1845平方米)
	拟建设规模	487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黑龙江龙煤鸡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滴道盛和煤矿九井通风系统改造项目现状地形图		

遵守事项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四、本书自核发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

附件 2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 黑龙江龙煤鸡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滴道盛和煤矿九井

项目名称 : 滴道盛和煤矿九井通风系统改造工程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检测类别 :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 环境空气、噪声

鸡西晟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

第 1 页 共 5 页

说 明

- 1、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2、本报告涂改无效，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3、未经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4、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 5、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将不受理。

鸡西晟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鸡西市鸡冠区南星街（中石油中心加油站北侧，南星街南侧）

邮编：158100

电话：13836509682

邮箱：syhjc19@163.com

五、检测结果

表 6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标准值	单位	检测结果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表2中二级标准
					第1天	第2天	第3天	
2025.12.29 ~ 2025.12.30	颗粒物	厂区东侧 100m	日平均	μg/m ³	101	103	104	300

表 7 噪声检测结果

分析日期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昼间	夜间	
2025.12.28	散户居民 1	dB(A)	51	46	60 (昼间) 50 (夜间)
	散户居民 2		49	44	
	散户居民 3		46	45	

以下无正文

报告编写人: 刘阳阳
审核人: 李成
授权签字人: 高安
签发日期: 2025.12.31
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件3 关于周边散户居民拆迁后建设的说明及政府征收公告

关于周边散户居民拆迁后建设的说明

我公司拟建设滴道盛和煤矿九井通风系统改造工程，位于鸡西市滴道区滴道河乡，现已取得鸡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根据调查可知，本工程西北侧 80m、东北侧 40m、西南侧 10m 处现有三处散户居民，属于待拆迁居民，计划由滴道区人民政府完成拆迁，我公司承诺本工程在上述居民拆迁前不进行施工，待拆迁完成后方可动工。

特此说明。

黑龙江龙煤鸡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6 月 29 日

公 告

为解决滴道区采沉区危重片区的房屋安全问题，保障居民生命、财产安全。依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鸡西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鸡西市采煤采沉陷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鸡西市滴道区 2017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工程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和本着救危、救急、救险的原则，现对滴道区大通沟办事处、洗煤办事处、矿里办事处、东兴办事处范围内的房屋进行征收。

一、征收实施单位

滴道区房屋征收办公室

二、征收范围

大通沟办事处、洗煤办事处、矿里办事处、东兴办事处。

三、征收期限

2017 年 5 月 5 日——2017 年 10 月 31 日

四、补偿方式

按照鸡西市滴道区 2017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工程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执行。

五、本决定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被征收人如对本决定有异议，可在 60 日内滴道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滴道区人民政府
2017 年 5 月 5 日

滴道区人民政府文件

滴政发〔2017〕8号

滴道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

根据《关于鸡西市棚户区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和市国土资源局土地利用规划、市城乡规划局总体规划有关内容，划定滴道区大通沟办事处、洗煤办事处、矿里办事处、东兴办事处，区政府对该区域内房屋实施征收。依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第590号）和《鸡西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鸡政发〔2012〕11号）规定，现决定：对滴道区大通沟办事处、洗煤办事处、矿里办事处、东兴办事处范围内国有土地上的房屋进行征收。

区房屋征收办公室负责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根据《国有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第590号）和《滴道区2017年城市棚户区改造工程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实施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房屋征收和补偿签约期限为2017年5月5日至2017年10月31日。

本决定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被征收人如对本决定有异议，可

在 60 日内向市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 3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滴道区人民政府

2017 年 5 月 5 日

附件 4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滴道盛和煤矿九井通风系统改造工程

申请单位：黑龙江绿水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时间：2025 年 02 月 25 日

目录

1. 概述.....	
2. 示意图.....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 概述

滴道盛和煤矿九井通风系统改造工程项目位置涉及鸡西市滴道区；项目占地总面积小于0.01平方公里。

与生态保护红线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

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数据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与自然保护地（现状管理数据）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

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

与环境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重点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小于0.01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100.00%；一般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

与地下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地下水环境重点管控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交集面积为小于0.01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100.00%。

经分析滴道盛和煤矿九井通风系统改造工程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相交情况如下表所示

注：如项目为点状或线性工程，则查询结果为按“项目范围”字段所选定的距离（默认值1米）向外缓冲范围进行分析，本项目“项目范围”选定值为1米。

表 1 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数据相交情况汇总表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是否相交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相交单元名称	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相交面积占项目范围百分比 (%)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是	鸡西市	滴道区	穆棱河牛河知一桥滴道区 2	小于 0.01	100.00%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是	鸡西市	滴道区	滴道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小于 0.01	100.00%
资源利用上线	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是	鸡西市	滴道区	滴道区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小于 0.01	100.00%
环境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是	鸡西市	滴道区	滴道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小于 0.01	100.00%

注：表 1 中二级分类按照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顺序排列。

表 2 项目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水源名称	水源级别	水源类型	与水源保护区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一级保护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二级保护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准保护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 3 项目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4

序号	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名称	与保护区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核心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缓冲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实验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主要保护物种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

表 4 项目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后）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地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核心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 5 项目与自然保护区现状管理数据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地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 6 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环境管控区编码	环境管控区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管控区类型	管控要求
YS2303046310001	滴道区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鸡西市	滴道区	一般管控区	环境风险管控 1.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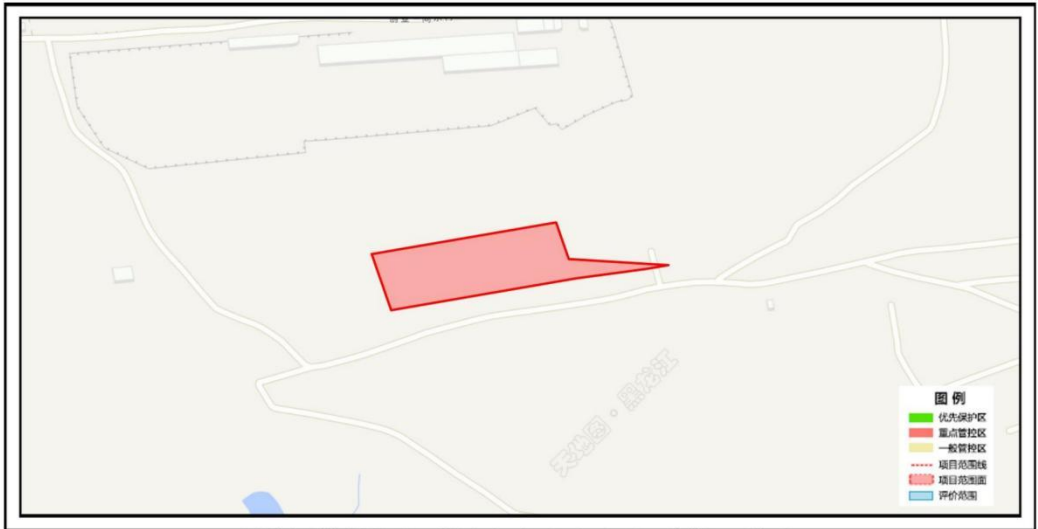
5

环境管控区编码	环境管控区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管控区类型	管控要求
					放情况；（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2. 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将地下储罐的信息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3. 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重点区域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区，原材料及固体废物的堆存区、储放区和转运区等；重点设施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地下管线，以及污染治理设施等。4. 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5. 重点单位通过新、改、扩建项目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发现项目用地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或者污染责任人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

2. 示意图



滴道盛和煤矿九井通风系统改造工程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叠加图



滴道盛和煤矿九井通风系统改造工程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叠加图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ZH23030420004	滴道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一、空间布局约束 1. 同时执行：（1）区域内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2）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大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3）根据水资源和水环境承载能力，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2.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1）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2）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电石渣等固废伴生水泥项目，必须依托现有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进行不扩产能改造。 二、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同时执行：（1）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应当优先采用资源利用率高以及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2）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后，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和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2.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1）对以煤、石焦油、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工厂余热、电力热力等进行替代。（2）到2025年，在用65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含电力）实现超低排放，钢铁企业基本实现超低排放。 三、环境风险防控 1. 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2.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四、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相关说明：

生态保护红线：为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辽宁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341号）批复的黑龙省划定成果。

自然保护地：根据2023年黑龙省林业和草原局提供的《黑龙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黑龙省自然保护地分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三大类。目前，平台提供的自然保护地符合性分析内容包括整合优化前、后两套数据比对结果。

其他法定保护地：除自然保护地外，本平台还包括生态环境和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其他两类法定保护地数据，分别是：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县级及以上城镇和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和地下水），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产业园区：包括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国家级、省级开发区，以及地方提供的市级工业园区。

永久基本农田：涉及项目是否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自然资源部门查询结果为准。

分析结果使用：本平台数据根据有关主管部门最新数据按年度联动更新。平台出具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仅作为指导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与环境保护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是前期筹划阶段技术层面的初步结论和环境准入的初步判断，分析结果仅供参考，不替代必要调查分析工作。

关于黑龙江龙煤鸡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滴道盛和煤矿九井通风系统改造项目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用途的说明

黑龙江龙煤鸡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滴道盛和煤矿九井通风系统改造项目位于东兴街道办事处，面积 0.4997 公顷，在鸡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中，该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地类为城镇住宅用地和其他草地。

鸡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滴道分局

2025 年 12 月 17 日

